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6年第35期（總第160期）

2016年9月23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稅務

1. 國務院《關於調整部分進口信息技術產品最惠國稅率的通知》、海關總署《關於執行調整部分進口信息技術產品最惠國稅率相關事宜的公告》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家大學科技園稅收政策的通知》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免徵國產抗艾滋病病毒藥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發票辦理流程的公告》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增值稅發票使用管理情況專項檢查的通知》

金融、貿易、食品等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智能硬件產業創新發展專項行動（2016-2018年）》
8.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鼓勵進口服務目錄》
9. 商務部、國土資源部等《關於推進商品交易市場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

10. 海關總署《關於優惠貿易協定項下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的公告》
1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決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 12 號》
1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的決定》、《關於修改<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
1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強化人身保險產品監管工作的通知》
15.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人身保險精算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
1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生產經營風險分級管理辦法（試行）》
1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布<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 磷酸氫鈣>（GB 1886.3-2016）等 243 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兩項標準修改單的公告》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修訂《進口藥材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9.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創業創新

20. 國務院《北京加強全國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總體方案》
21. 國務院《關於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知識產權

22.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廢止第 39 號令發布的<專利費用減緩辦法>的令（第 72 號）》

區域發展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貫徹落實區域發展戰略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的指導意見》
2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修訂《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公開徵求意見

自由貿易區

25. 商務部：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再縮減 10 月 1 日全國推廣實施

發展導向

26. 國務院《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提升規劃（2016—2020年）》
27. 國務院：部署加快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 決定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
2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推介 2.14 萬億元 PPP 項目 涉七個領域
2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測繪地理信息事業“十三五”規劃》
30. 商務部：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綜合試點試驗 12 城市全面啟動
31. 財政部、國家海洋局《關於“十三五”期間中央財政支持開展海洋經濟創新發展示範的通知》
32.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
33. 中國氣象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國氣象發展“十三五”規劃》

省市

34. 北京《關於進一步促進連鎖經營發展的意見》
35. 天津《簡化優化公共服務流程方便基層群眾辦事創業工作方案》
36. 河北《環首都現代農業科技示範帶總體規劃》
37. 吉林《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實施意見》
38. 黑龍江《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支持沿邊重點地區開發開放若干政策措施的實施意見》
39. 新疆《關於下放行政權力事項的通知》
40. 甘肅《“十三五”開放型經濟發展規劃》
41. 寧夏《銀川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年）的批覆》

內容

稅務

1. 國務院《關於調整部分進口信息技術產品最惠國稅率的通知》、 海關總署《關於執行調整部分進口信息技術產品最惠國稅率相關 事宜的公告》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 9 月 9 日發布《關於調整部份進口信息技術產品最惠國稅率的通知》，明確國務院審核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減讓表修正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議於 9 月 3 日決定批准。根據《修正案》的相關規定，應逐步取消其《附表》所列信息技術產品的進口關稅，且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 15 日內實施首次降稅。海關總署 9 月 14 日亦發布《關於執行調整部份進口信息技術產品最惠國稅率相關事宜的公告》，明確調整部份非全稅目信息技術產品海關商品編碼和《規範申報目錄》。

《通知》明確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對進口《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術產品最惠國稅率實施首次降稅。《附表》共涉及 201 項、484 個稅號的產品，包括新一代多元件集成電路、觸摸屏、半導體及其生產設備、視聽產品、醫療器械及儀器儀錶、生產信息技術產品所需的專用零附件及原材料等，其中大多數產品的進口關稅將在未來三年或五年降為零，少量產品的關稅將在未來七年降為零。

《公告》明確進口貨物的收貨人進口《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術產品時，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海關商品編碼和《規範申報目錄》要求申報；同時進口貨物的收貨人無需再提交《進口部份適用 ITA 稅率的商品用途申報表》，海關不再出具《進口部份適用 ITA 稅率的商品用途認定證明》。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s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609/t20160914_2417642.html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19068.htm>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家大學科技園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近日聯合發布《關於國家大學科技園稅收政策的通知》，明確了國家大學科技園有關稅收政策。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對符合條件的科技園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孵化企業使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對其向孵化企業出租場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務的收入，免徵營業稅；在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期間，對其向孵化企業出租場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務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 明確符合非營利組織條件的科技園的收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有關稅收政策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 明確“孵化服務”是指為孵化企業提供的屬於營業稅“服務業”稅目中“代理業”、“租賃業”和“其他服務業”中的諮詢和技術服務範圍內的服務，改徵增值稅後是指為孵化企業提供的“經紀代理”、“經營租賃”、“研發和技術”、“信息技術”和“鑑證諮詢”等服務。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609/t20160920_2422940.html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免徵國產抗艾滋病病毒藥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近日聯合發布《關於延續免徵國產抗艾滋病病毒藥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繼續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繼續對八種國產抗艾滋病病毒藥品免徵生產環節和流通環節增值稅。上述藥品為國家衛生計生委委託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統一採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艾滋病藥品管理部門分散簽約支付的抗艾滋病病毒藥品。
- 抗艾滋病病毒藥品的生產企業和流通企業應分別核算免稅藥品和其他貨物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稅免稅政策。
- 納稅人銷售《通知》規定的享受免稅政策的國產抗艾滋病病毒藥品，如果已向購買方開具了增值稅專用發票，應將專用發票追回後方可就已售藥品申請辦理免稅；無法追回的，不予免稅。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70712/content.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發票辦理流程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發票辦理流程的公告》，明確了納稅人在地稅局委託國稅局代徵稅費的辦稅服務廳，及在國稅地稅合作、共建的辦稅服務廳代開發票（納稅人銷售取得的不動產和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由地稅機關代開增值稅發票業務除外）的辦理流程及所需證明材料。《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65835/content.html>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增值稅發票使用管理情況專項檢查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開展增值稅發票使用管理情況專項檢查的通知》，以進一步規範增值稅發票使用管理，優化納稅服務。

《通知》主要內容：

- 決定對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以來，納稅人發票使用情況（重點是生活服務業和商業零售業納稅人），以及國稅機關代開發票、發放發票、繳銷發票情況開展專項檢查。
- 明確檢查內容，包括納稅人發票開具、稅務機關代開發票、稅務機關發票發放及繳銷是否規範，稅務機關對納稅人的宣傳輔導是否到位，及稅務機關是否及時處理消費者有關發票的投訴舉報。
- 訂明檢查時間段：201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20 日，各省國稅局在本省範圍內開展自查；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稅務總局組成工作組開展重點抽查和明察暗訪；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稅務總局對專項檢查工作中發現的問題進行通報。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67227/content.html>

金融、貿易、食品等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近日聯合發布《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以解決當前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難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加強現有居民區設施改造，規範新建居住區設施建設，做好工程項目規劃銜接，引導業主委員會支持設施建設，發揮開發商等產權單位主體作用和物業服務企業積極作用，開展充電責任保險工作，加強居民區充電設施安全管理，及分批在京津冀魯、長三角、珠三角等地重點城市開展試點示範，各地發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門會同房地產（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制訂居民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的綜合試點建設方案。
- 明確創新商業運營模式，探索第三方充電服務企業、物業服務企業、車位產權方、業主委員會等多方參與居民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的市場化合作共贏模式，鼓勵引入局部集中改造、智能充電管理、多用戶分時共享等創新運營模式，提升日常運維服務水平；同時探索居民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的合理服務收費機制，形成可持續的市場化推進模式。

- 發布《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管理示範文本》，適用在居民區建設安裝的充電基礎設施，明確居民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管理流程包括準備材料、用電申請、現場勘察、建設施工、接電確認、運營維護等六個階段。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09/t20160912_818178.html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智能硬件產業創新發展專項行動（2016-2018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9月21日聯合發布《智能硬件產業創新發展專項行動（2016-2018年）》，以提升終端產品智能化水平，加快智能硬件應用普及。

《行動》主要內容：

- **目標：**到2018年，內地智能硬件全球市場佔有率超過30%，產業規模超過5,000億元；突破關鍵技術環節，培育一批行業領軍上市企業；在國際主流生態中的參與度、貢獻度和影響力明顯提升；建成標準開發、產品及應用檢測、產業供給能力監測三大支撐平台；布局若干高水平創新平台；智能工業傳感器、智能PLC、智能無人系統等工業級智能硬件產品形成規模示範。
- **主要任務：**提升高端智能穿戴、車載、醫療健康、服務機器人及工業級智能硬件設備等高端智能硬件產品有效供給；加強低功耗輕量級底層軟硬件、虛擬現實/增強現實、高性能智能感知、高精度運動與姿態控制、低功耗廣域智能物聯、端雲一體化協同等智能硬件核心關鍵技術創新；推動健康養老、教育、醫療、工業等重點領域智能化提升。
- **推進措施：**加強政策協同引導，探索設立智能硬件產業引導及投資基金，引導社會資本多種渠道投資智能硬件產業，支持符合條件的智能硬件企業上市融資，完善標準檢測體系，發展創業創新平台及打造產業生態體系。

《行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259332/content.html>

8.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鼓勵進口服務目錄》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近日聯合發布《鼓勵進口服務目錄》，以落實《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方案》提出的“對試點地區進口國內急需的研發設計、節能環保和環境服務等給予貼息支持”政策，促進相關產業健康發展。

《目錄》明確研發設計、節能環保及環境服務的範疇。其中研發設計服務包括自然科學、工程學和跨學科的研發，技術測試和分析，技術諮詢和技術支持，機器設備的檢驗檢測與維修，科技管理與諮詢，工業設計和創意設計，知識產權和虛

擬現實技術（VR）服務；節能環保服務包括節能工程，節能管理和諮詢等服務，以及再製造技術服務及相關諮詢；環境服務包括污染地塊土壤治理與修復、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水質檢測和監測等服務。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xxfb/201609/20160901392349.shtml>

9. 商務部、國土資源部等《關於推進商品交易市場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

商務部、國土資源部等 9 月 13 日聯合發布《關於推進商品交易市場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以加快推進商品市場轉型升級，發揮其引導生產、擴大消費的作用，促進經濟增長，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意見》主要內容：

- **發展目標：**提高商品市場信息化、標準化、集約化建設水平，供應鏈管理和平台化發展成效顯著，多功能、多層級商品市場體系完善；到 2020 年，形成一批轉型升級績效較好的百億級專業市場和千億級綜合市場，建設一批平台化示範市場。
- **重點發展方向：**利用現代信息技術，全面提升改造商品市場；根據消費需求和商品類別，推進定制化服務；加強供應鏈管理與服務，推動商品市場平台化發展。
- **主要任務：**加強商品市場規劃引導，在全國範圍內推動京津冀、長江經濟帶等區域市場一體化建設，推動城市中心區市場功能分離，在遠郊區配套建設物流園區和加工配送中心等；推進信息化建設，提升改造商品市場，加快與大型電子商務企業對接，建設電子商務產業園區，建立商品線上服務平台，提高現代信息技術應用能力；發展智慧物流，建設商貿物流中心、倉儲基地和配送中心，完善流通設施建設，建立統一規範的物流信息平台，降低流通成本；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宣導品牌營銷，完善誠信體系，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培育創意設計型企業和商品市場外貿功能，發展會展經濟，增強商品市場核心競爭力；開展商品市場定制化服務，建立買手制專營店，實現規模化按需生產，減少社會庫存，降低經營成本；實施平台經濟發展戰略，開展商品供應分類管理，推動商品市場與產業融合發展，實施以商品市場為核心的平台經濟發展戰略等。
- **配套實施措施：**地方建立商品市場轉型升級發展基金，優先支持轉型升級示範市場發展；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鼓勵為商品市場提供服務的物流企業開展甩掛運輸和多式聯運；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推動完善擔保、質押和徵信等服務模式，加大對誠信市場和經營者融資支持力度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d/201609/20160901394900.shtml>

10. 海關總署《關於優惠貿易協定項下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的公告》

海關總署 9 月 20 日發布《關於優惠貿易協定項下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的公告》，以進一步規範和統一優惠貿易協定項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的填製要求。《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只能使用原產地證書、可以使用原產地證書或者原產地聲明申請享受協定稅率或者特惠稅率的優惠貿易協定項下貨物的填製要求，同時要求在“單證對應關係表”中填寫報關單上的申報商品項與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聲明）上的商品項之間的對應關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口用於生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定稅率貨物的原材料時，應當按照此要求填製報關單，香港生產廠商在香港工業貿易署登記備案的有關備案號填寫在報關單的關聯備案號欄。
- 明確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內銷貨物擬申請適用優惠稅率的，有關貨物進出區域（場所）以及內銷時的報關單填製要求。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19662.htm>

1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決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 12 號》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9 月 9 日發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決定》和《<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 12 號》，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對《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五項條款作出修改，內容包括完善重組上市認定標準，細化關於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認定標準，完善關於購買資產規模的判斷指標，明確累計首次原則的期限為 60 個月；完善配套監管措施及強化上市公司和中介機構責任。

修改後的《辦法》提出重大資產重組的原則和標準、程序、信息管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重大資產重組後申請發行新股或者公司債券，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附則。《辦法》適用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之外購買、出售資產或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達到規定的比例，導致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資產、收入發生重大變化的資產交易行為，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應當符合《辦法》規定。

為配合修改後的《辦法》順利實施，《適用意見》明確了《辦法》第十四條“上市公司在 12 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者相關資產進行購買、出售的，以其累計數分別計算相應數額”的相關計算原則；並就第四十四條中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項目配套融資提出意見。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9/t20160909_303228.htm

1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的決定》、《關於修改<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9 月 9 日發布《關於修改<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的決定》和《關於修改<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以解決重組事項導致的長期停牌問題。兩項《決定》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兩項《決定》分別對《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的第十二條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的第四條作出修改。修改內容包括縮短終止重大資產重組進程的“冷淡期”，由三個月縮短至一個月；明確交易標的涉及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的披露標準。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9/t20160909_303231.htm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9/t20160909_303232.htm

1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9 月 9 日發布《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規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

《意見稿》明確了投資者的類型，統一投資者分類標準和管理要求；訂明產品分級的要求和職責分工，建立產品分級機制；規定經營機構在適當性管理各個環節的義務；突出對於普通投資者的特別保護，向投資者提供有針對性的產品及差別化服務；並強化監管職責與法律責任。《意見稿》適用於向投資者銷售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的證券、公開或者非公開轉讓的期貨及其他衍生品，或者為投資者提供相關的證券、期貨業務服務的情形。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9/t20160909_303225.htm

1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強化人身保險產品監管工作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9 月 6 日發布《關於強化人身保險產品監管工作的通知》，以提高人身保險產品核心競爭力，防範人身保險產品風險，推進人身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通知》明確中國保監會對人身保險產品實行事後備案和事後抽查管理、建立人身保險產品退出機制和問責機制；同時要求保險公司建立人身保險產品回溯機制和信息披露機制，並加強人身保險新型產品銷售管理和對萬能型保險的經營管理。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42649.htm>

15.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人身保險精算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9 月 6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完善人身保險精算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以進一步完善人身保險精算制度，發揮保險保障功能，維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通知》明確了保險公司開發銷售的個人定期壽險、個人兩全保險、個人終身壽險和個人護理保險產品，死亡保險金額或護理責任保險金額與累計已交保費或賬戶價值的比例；人身保險產品預定附加費用、風險保費、初始費用、退保費用等各項費用的收取；產品定價、保單貸款比例、中短存續期產品的保費規模等的確定；法律責任和監督管理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42644.htm>

1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生產經營風險分級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9 月 9 日發布《食品生產經營風險分級管理辦法（試行）》，以強化食品生產經營風險管理，實施監管，落實食品安全監管責任，保障食品安全。《辦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適用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經營者實施風險分級管理。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等食品生產經營以及食品添加劑生產適用《辦法》。
- 明確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經營風險等級劃分，應當結合食品生產經營企業風險特點，從生產經營食品類別、經營規模、消費對象等靜態風

險因素和生產經營條件保持、生產經營程式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運行等動態風險因素，確定食品生產經營者風險等級，並根據對食品生產經營者監督檢查、監督抽檢、投訴舉報、案件查處、產品召回等監督管理記錄實施動態調整。食品生產經營者風險等級從低到高分為 A/B/C/D 四個風險等級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164244.html>

1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布<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 磷酸氫鈣>（GB 1886.3-2016）等 243 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兩項標準修改單的公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9 月 18 日發布《關於發布<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 磷酸氫鈣>（GB 1886.3-2016）等 243 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兩項標準修改單的公告》，明確了食品添加劑磷酸氫鈣、硫酸鈣、鹽酸、亞硝酸鈉等 243 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及食品添加劑氮氣和食品用香精的第 1 號修改單。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64454.html>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修訂《進口藥材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9 月 20 日發布《進口藥材管理辦法（修訂稿）》，以加強進口藥材監督管理，保證進口藥材質量。《修訂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修訂稿》涵蓋藥材進口申請、進口審批與登記備案、報關與口岸檢驗、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等，明確藥材必須從允許藥品進口的口岸或者允許藥材進口的邊境口岸進口，允許藥材進口的邊境口岸只能進口該口岸周邊國家或者地區所產藥材。《辦法》適用於滿足藥用需求的進口藥材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報關、口岸檢驗及監督管理。

《修訂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8/164531.html>

19.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9 月 19 日發布《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開展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應具有相應資質，不符合相關條件的機構及個人，包括開設互聯網直播間以個人網絡演藝形式開展直播業務但不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機構，均不得通過互聯網開展各類視聽節目，不得開辦視聽節目直播頻道。
- 明確未經批准，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在互聯網上使用“電視台”、“廣播電台”、“電台”、“TV”等廣播電視專有名稱開展業務。
- 對開展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的單位應具備的技術、人員、管理條件，直播節目內容，相關彈幕發布，直播活動中涉及的主持人、嘉賓、直播對象等作出具體要求。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rft.gov.cn/art/2016/9/19/art_113_31668.html

創業創新

20. 國務院《北京加強全國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總體方案》

國務院 9 月 18 日發布《北京加強全國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總體方案》，以堅持和強化北京全國科技創新中心地位，在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實施和京津冀協同發展中發揮引領示範和核心支撐作用。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按照“三步走”方針目標，加強北京全國科技創新中心建設，使北京成為全球科技創新引領者、高端經濟增長極、創新人才首選地、文化創新先行區和生態建設示範城。到 2017 年，北京全國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初具規模；到 2020 年，北京全國科技創新中心的核心功能進一步強化；到 2030 年，北京全國科技創新中心的核心功能更加優化。
- 羅列五方面 18 項重點任務，包括強化原始創新，打造世界知名科學中心，推進三大科技城建設，超前部署基礎前沿研究，加強基礎研究人才隊伍建設，建設世界一流高等學校和科研院所；實施技術創新跨越工程，加快構建“高精尖”經濟結構，加強智能製造、生物醫藥、集成電路、新型顯示、現代種業、移動互聯、航空航天、綠色製造等重點產業技術創新能力，引領支撐首都“高精尖”經濟發展，在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能源、新能源汽車、節能環保、先導與優勢材料、數字化製造、軌道交通等產業領域實施八大技術跨越工程，重點突破高性能計算、石墨烯材料、智能機器人等一批關鍵共性技術，促進科技創新成果全民共享；推進京津冀協同創新，培育世界級創新型城市群，優化首都科技創新佈局，構建京津冀協同創新共同體，引領服務全國創新發展；加強全球合作，構築開放創新高地，集聚全球高端創新資源，構築全球開放創新高地，在研發合作、技術標準、知識產權、跨國併購等方面為企業搭建服務平台，鼓勵企業建立國際化創新網絡；推進全面創新

改革，優化創新創業環境，推進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完善創新創業服務體系，加快國家科技金融創新中心建設，完善創業投資引導機制，通過政府股權投資、引導基金、政府購買服務、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市場化投入方式，引導社會資金投入科技創新領域，健全技術創新市場導向機制，推動政府創新治理現代化，中央地方合力助推改革向縱深發展。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資金保障，加大財政科技投入力度，明確財政資金投入重點，加強對基礎研究的財政投入，設立戰略性新興產業技術跨越工程引導資金，深化科技與金融結合，健全政府引導、企業為主、社會參與的多元化科技投入體系。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9/18/content_5109049.htm

21. 國務院《關於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 9 月 20 日發布《關於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進一步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創業投資是指向處於創建或重建過程中的未上市成長性創業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期所投資創業企業發育成熟或相對成熟後，主要通過股權轉讓獲取資本增值收益的投資方式；天使投資是指除被投資企業職員及其家庭成員和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以其自有資金直接開展的創業投資活動。
- 羅列主要任務，包括培育多元創業投資主體，形成各具特色、充滿活力的創業投資機構體系，鼓勵包括天使投資人在內的各類個人從事創業投資活動；多渠道拓寬創業投資資金來源，培育和發展合格投資者，建立股權債權等聯動機制。
- 加強政府引導和政策扶持，完善創業投資稅收政策，建立創業投資與政府項目對接機制研究，鼓勵長期投資的政策措施，發揮政府資金的引導作用，對於已設立基金未覆蓋且需要政府引導支持的領域，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引導民間投資等社會資本投入。
- 完善創業投資相關法律法規，構建符合創業投資行業特點的法制環境，落實和完善國有創業投資管理制度；拓寬創業投資市場化退出渠道；優化監管、商事、和信用等創業投資市場環境，嚴格保護知識產權。
- 推動創業投資行業雙向開放，有序擴大創業投資對外開放，放寬外商投資准入，簡化管理流程，鼓勵外資擴大創業投資規模，加大對種子期、初創期創業企業支持力度，鼓勵境內有實力的創業投資企業積極穩妥“走出去”，引導和鼓勵創業投資企業加大對境外及港、澳、台地區高端研發項目的投資。

- 完善創業投資行業自律和服務體系，加強行業自律，健全創業投資服務體系；加強政策頂層設計和統籌協調。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9/20/content_5109936.htm

知識產權

22.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廢止第 39 號令發布的<專利費用減緩辦法>的令（第 72 號）》

國家知識產權局 9 月 5 日發布《關於廢止第 39 號令發布的<專利費用減緩辦法>的令（第 72 號）》，明確國家知識產權局令第三十九號發布的《專利費用減緩辦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廢止。

《第 72 號令》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zwgg/jl/201609/t20160905_1290215.html

區域發展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貫徹落實區域發展戰略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日發布《關於貫徹落實區域發展戰略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的指導意見》，以統籌協調東中西部和東北地區四大板塊，優化經濟發展空間格局，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協同發展、共同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 2020 年，形成區域協調發展新格局、完善體制機制，區域發展差距進一步縮小，規範區域開發秩序，區域一體化發展、城鄉協調發展和全國統一市場建設取得進展，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總體實現。
- 羅列主要工作，包括優化經濟發展空間格局，推進實施區域發展總體戰略、“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和長江經濟帶發展，加快京津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城市群建設發展，拓展藍色經濟空間並構建生態安全屏障；完善創新區域政策，加強區域政策頂層設計，提高區域政策精準性，發揮區域規劃指導約束作用並優化規劃政策實施與評價機制；加強區域合作互動，推動區域協同發展，促進產業有序轉移與承接，加大對口支援和幫扶工作力度，積極參與國際區域合作；健全區域協調發展機制和加強組織領導。
- 提出深化內地和港澳地區合作發展，包括進一步發揮港澳在對外開放和“一帶一路”建設中的獨特優勢，鼓勵內地與港澳企業合作走出去；加大內地對港澳開放力度，推動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升級；加快深

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粵港澳合作平臺建設；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支持廣東省會同港澳共同編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09/t20160907_817899.html

2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修訂《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9 月 18 日發布《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修訂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修訂稿》明確了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西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寧夏自治區、青海省、新疆自治區（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和海南省等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以擴大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範圍，吸引外資。

詳細內容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Detail?listType=2&DraftID=1283&1474252432298>
http://www.gov.cn/xinwen/2016-09/14/content_5108534.htm

自由貿易區

25. 商務部：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再縮減 10 月 1 日全國推廣實施

商務部 9 月 20 日在例行發布會上表示，上海、廣東、天津、福建等自貿試驗區的負面清單由最初的 190 項特別管理措施縮減到現在的 122 項，目前負面清單是四個自貿區統一施行的，現在自貿區已擴大至 11 個，在範圍擴大的同時，也應進一步體現開放的內容並會進一步壓減。

商務部表示在自貿試驗區施行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模式將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同步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實施。《決定》對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審批，只需經過備案，即可完成設立及變更手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6/0921/c1004-28728553.html>

26. 國務院《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提升規劃（2016—2020年）》

國務院9月12日發布《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提升規劃（2016—2020年）》，以深化消費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升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水平，確保消費品質量安全，擴大有效需求，推動“中國製造”邁向中高端及“中國製造2025”順利實施。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總體目標，包括完善消費品標準體系，政府主導與市場自主制定的標準協調配套；提升消費品整體質量，重點領域消費品質量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出口產品質量溢價水平明顯提升；企業質量發展內生動力持續增強；知名品牌培育成效明顯。
- 羅列主要任務，包括改革標準供給體系，如加強消費品質量安全標準基礎、提高消費品標準市場供給能力、加快國內外標準接軌、推動標準與科技協同；優化標準供給結構，發展個性定制標準，制定綠色產品標準，健全智能消費品標準，完善售後服務標準和優化物流標準體系；發揮企業質量主體作用，倡導工匠精神，推廣精益製造，推動企業標準自我聲明，加快培育標準創新型企業；加強消費品工業質量基礎，加強質量技術基礎建設，提升質量技術創新能力，加強質量公共服務；加強消費品品牌建設和品牌培育，提升品牌形象，強化品牌保護；改善優化市場環境，創新質量監管制度，加強質量信息公共服務，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強化消費維權保護和優化網購消費環境；保障消費品質量安全，強化質量安全風險管理，嚴厲打擊制假售假行為，加快質量信用系統建設，構建消費品質量共治格局；提升進出口消費品質量，構建進出口商品風險預警體系，強化技術性貿易措施，嚴把進口消費品質量關，促進出口消費品提質升級和提高貿易便利化水平。
- 明確圍繞家用電器、消費類電子產品、家居裝飾裝修產品、服裝服飾產品、婦幼老年及殘疾人用品、化妝品和日用化學品、文教體育休閒用品、傳統文化產品、食品及相關產品等重點領域，加快構建新型消費品標準體系，加大消費品標準供給力度。
- 明確保障措施，包括加強財稅政策扶持，鼓勵社會資本以市場化方式設立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提升專項基金，重點支持消費品領域的標準化建設、質量基礎能力提升、質量技術創新和應用推廣，引導社會資源向質量品牌優勢企業聚集，完善優標優質優價的市場機制，鼓勵更多企業走優質發展之路；實施結構性減稅，落實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和股權激勵稅收政策，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對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提升示範區、技術標準創基地，比照高技術產業園區，享受出口貿易便利等政策優惠。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9/12/content_5107628.htm

27. 國務院：部署加快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 決定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

國務院常務會議 9 月 14 日部署加快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以深化政府自身改革更大程度利企便民。另外，會議認為，發展鋼結構、混凝土等裝配式建築，具有發展節能環保新產業、提高建築安全水平、推動化解過剩產能等一舉多得之效。

會議主要內容：

- 優化再造服務流程，加快政務服務事項電子化和網絡化，推動智慧城市建設。對與企業註冊登記、生產經營、資質認定、商標專利等服務事項，都要推行網上受理、辦理。優化再造服務平台，推進實體政務大廳與網上服務平台融合，發揮社會力量作用，重點圍繞勞動就業、社保救助、扶貧脫貧等領域，開展上門辦理、免費代辦等便民服務。打通數據壁壘，力爭到 2017 年底前，各省級政府、國務院有關部門建成面向公眾、開放共用的一體化網上政務服務平台；加快清理不適應“互聯網+政務服務”的各種規定，建立健全電子證照、電子公文、電子簽章等標準規範，統一身份認證體系。
- 決定以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城市群和常住人口超過 300 萬的其他城市為重點，加快提高裝配式建築佔新建建築面積的比例。適應市場需求，完善裝配式建築標準規範，引導企業研發適用技術、設備和機具，促進建造方式現代化。健全與裝配式建築相適應的發包承包、施工許可、工程造價、竣工驗收等制度，實現工程設計、部品部件生產、施工及採購統一管理和深度融合。將發展裝配式建築列入城市規劃建設考核指標，鼓勵各地結合實際出台規劃審批、基礎設施配套、財政稅收等支持政策。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6-09/14/content_5108441.htm

2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推介 2.14 萬億元 PPP 項目涉七個領域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日前向社會公開推介傳統基礎設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共 1 233 個，總投資約 2.14 萬億元，涉及能源、交通運輸、水利、環境保護、農業、林業和重大市政工程七個領域。

項目是從地方上報的 2 053 個傳統基礎設施項目中篩選出來的，條件相對成熟，符合產業政策和發展規劃，且有明確的融資需求。從行業投資規模看，交通運輸項目投資 14,793 億元，佔 69.07%；從投資體量看，一億元至十億元項目 706 個，佔 57.26%；從區域分布看，東部地區項目 198 個，總投資 4,058 億元；中部地區項目 265 個，總投資 4,196 億元；西部地區項目 741 個，總投資 12,343 億元；東北地區項目 29 個，總投資 821 億元。其中，雲南、四川和甘肅推介項目數量位居前三位。截至 7 月底，國家發展改革委兩批公開推介的 PPP 項目中，已有 619 個項目簽約，總投資 10,019 億元。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6-09/15/content_5108554.htm

2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測繪地理信息事業“十三五”規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近日聯合發布《測繪地理信息事業“十三五”規劃》，以推動測繪地理信息事業加快發展，拓展覆蓋領域和空間，全面提升服務保障能力。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測繪地理信息事業包括基礎測繪、地理國情監測、應急測繪、航空航天遙感測繪、全球地理信息資源開發等公益性事業和以地理信息資源開發利用為核心的地理信息產業。
- 提出到 2020 年，形成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的測繪地理信息管理體制機制和國家地理信息安全監管體系，構建新型基礎測繪、地理國情監測、應急測繪、航空航天遙感測繪、全球地理信息資源開發等協同發展的公益性保障服務體系，提升地理信息產業對國民經濟的貢獻率。
- 羅列重點任務，包括推進新型基礎測繪建設，開展現代測繪基準體系、基礎地理信息資源和新型基礎地理信息資料庫建設；開展地理國情常態化監測，以基礎性和專題性監測為手段，形成常態化監測支撐體系；加強應急測繪建設，建立應急測繪業務體系和強化綜合保障；統籌航空航天遙感測繪，加強航空航天遙感影像獲取和管理、應用服務；推進全球地理信息資源開發，加快全球地理信息資源建設和服務應用。
- 明確能力建設內容，包括提升公共服務能力，加強有效供給，拓寬發展空間，探索建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新型測繪地理信息公共服務供給模式，加強政府與企業在地理信息資源開發服務中的合作，提升網絡化綜合服務水平；提升基礎設施裝備保障能力，加快裝備現代化、生產服務體系信息化，增強安全防護能力；提升地理信息產業競爭能力，發展產業重點領域，優化產業發展環境；提升科技自主創新能力，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加強科技攻關和標準化，深化國際交流合作，推動地理信息技術、裝備、標準、服務“走出去”；提升協調融合發展能力，推進區域測繪協調發展，深化軍民融合發展。
- 明確保障措施，包括完善管理體制機制、加強法規制度建設、優化生產服務組織結構及強化人才隊伍支撐等。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hwb/201609/t20160913_818370.html

30. 商務部：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綜合試點試驗 12 城市全面啟動

商務部 9 月 13 日表示，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綜合試點試驗工作開局良好，12 個城市、區域的試點工作已全面啟動，並取得初步成效。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9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南昌市召開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綜合試點試驗交流推進會議。會議認為，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綜合試點試驗工作開局良好，各試點地區建立相關工作推進機制，制定了實施方案並完成報備，試點工作已全面啟動，並取得初步成效。

會議強調，各試點地區將主要落實推進綜合試點試驗工作。重點做好營造勇於改革、大膽探索的氛圍；真正破解制約開放發展的制度障礙；強化目標考核和督查協調；建立信息報送制度，及時宣傳試點最新成效。

根據國務院同意的《關於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若干意見》，選取南昌市、濟南市、唐山市、漳州市、東莞市、防城港市，及上海浦東新區、重慶兩江新區、陝西西咸新區、大連金普新區、武漢城市圈、蘇州工業園區 12 個城市、區域，開展為期兩年左右的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綜合試點試驗。主要目的是探索開放型經濟運行管理新模式，通過上下聯動、以點帶面，形成經驗、複製推廣，為“十三五”時期基本形成開放型經濟新體制，開創全方位開放新局面，打下基礎。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09/13/c_1119561184.htm

31. 財政部、國家海洋局《關於“十三五”期間中央財政支持開展海洋經濟創新發展示範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海洋局近日聯合發布《關於“十三五”期間中央財政支持開展海洋經濟創新發展示範的通知》，以開展海洋經濟創新發展示範工作，推動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裝備、海水淡化等重點產業創新和集聚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提出“十三五”期間，填補海洋產業發展短板、培育新的發展動能、提升區域發展比較優勢，選取若干城市開展海洋經濟創新發展示範工作，推進產業鏈協同創新和產業孵化集聚創新，支持海洋企業開展技術、管理、商業模式等創新，推動重點產業延伸鏈條、擴大規模。經過幾年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勢產品，培育一批海洋經濟創新型的龍頭骨幹企業、中小型企業和產業聚集區，構建先進的產業體系。
- 要求示範城市在海洋生物產業（如海洋生物醫藥和功能食品、海洋生物製品及海洋工業原料和生物材料）、海洋高端裝備產業（如海洋觀測/監測/探測裝備、海洋工程配套裝備及海水養殖和海洋生物資源利用裝備）和海水淡化與綜合利用產業（如海水利用核心材料、關鍵裝備和區域創新應用與工程服務）三個產業中選擇一至兩個重點發展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方向，提出產業、創新、就業、及機制模式四方面工作目標，重點推進產業鏈協同創新及產業孵化集聚創新項目。
- 提出示範城市綜合運用貸款貼息、以獎代補、股權投資、融資擔保、風險補償等方式支持產業創新，加強與金融資本的結合，引導更多資金投向海洋戰略

性新興產業；並編制出示範期不超過三年的實施方案，訂明產業、創新、就業、機制模式等方面工作目標。

- 要求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各省級海洋與漁業廳、財政廳推薦一至二個申報城市作為備選示範城市（計劃單列市由省統一申報，但不占省內名額），直轄市單獨申報。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js.mof.gov.cn/zhenwguxinxi/tongzhigonggao/201609/t20160906_2412537.html

32.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發布《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建設現代保險服務業。《規劃》明確“十三五”時期（2016—2020 年）內地保險業的指導思想、發展目標、重點任務和政策措施，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 2020 年，建成現代保險服務業，由保險大國向保險強國轉變，使保險成為政府、企業、居民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質量的重要渠道，成為政府改進公共服務、加強社會治理和推進金融扶貧的有效工具，並提升內地保險業在世界保險市場地位。
- 訂明深化改革，增強行業可持續發展動力，包括推動上海保險交易所發展等，完善現代保險市場體系；支持國有資本、民營資本和境外資本投資保險公司，深化保險公司改革；增加再保險市場主體，發展區域再保險中心，加快發展再保險市場；推進保險中介市場發展；並全面推進保險費率市場化。
- 明確在經濟轉型、社會治理、災害救助、三農服務等領域，創新保險服務機制和手段，提高服務經濟社會發展能力，包括發展科技保險，推進專利保險試點，落實“互聯網+”行動等，支持經濟轉型升級；重點發展環境污染、醫療責任、食品安全等責任保險，開展強制責任保險試點，發展雇主責任保險、職業責任保險、產品和公眾責任保險、社區綜合保險等業務，服務社會治理創新；參與國家災害救助體系建設；創新支農惠農方式；並運用物聯網、大數據等科技手段，鼓勵保險公司開發具備資產保值增值、財富傳承等創新型產品，提高保險服務創新能力。
- 構築保險民生保障網，包括保險助推扶貧攻堅；拓展多種形式養老保險服務，促進保險業與養老服務產業的融合發展；發展多元化健康保險；並促進大病保險穩健運行。
- 提出提效升級，擴大保險投資領域，創新資金運用方式，優化保險資金配置，提高保險資金服務實體經濟效率，包括支持保險資金以債權、股權、股債結合、創投基金、私募基金等方式，向高新技術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製造業等提供資金，通過公私合營模式（PPP）、資產支持計劃等方式拓寬

保險資金服務領域；支持股票市場、債券市場長期穩定發展，探索保險資金開展抵押貸款，創新保險資金運用方式；完善保險資金運用政策法規和監管制度，加強保險資金運用風險管控。

- 明確落實國家建設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戰略部署，對接“一帶一路”、自由貿易區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推動保險企業和保險監管“走出去”，提升保險業國際競爭力，包括建立保險業服務“一帶一路”戰略的工作機制，服務“一帶一路”戰略；推動自貿區與香港的保險產品互認、資金互通、市場互聯、人才互動，鼓勵保險機構開展外匯長期壽險、跨境人民幣再保險、自貿區養老保險、影視文化保險、平行進口車保險、保稅倉儲物流責任保險等業務創新等，參與自由貿易區建設；推動保險市場進一步對內對外開放，提升保險業對外開放水平；並深度參與國際規則制定。
- 提出加強監管，健全現代保險監管體系，完善公司治理、償付能力和市場行為監管制度，構建防範化解風險長效機制，加強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風險底線。
- 強化保險業法治建設、保險信用體系建設、保險業基礎設施建設、新型保險智庫建設，提升全社會保險意識，改善保險業發展環境；並建設高素質人才隊伍。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42138.htm>

33. 中國氣象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國氣象發展“十三五”規劃》

中國氣象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日聯合發布《全國氣象發展“十三五”規劃》，以加快完善綜合氣象觀測系統，全面提升氣象預報預測預警水平，提高開發利用氣候資源能力，構建智慧氣象。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以智慧氣象為重要標誌，由現代氣象監測預報預警體系、現代公共氣象服務體系、氣象科技創新和人才體系、現代氣象管理體系構成的氣象現代化，初步具備全球監測、全球預報、全球服務的業務能力，氣象整體實力接近同期世界先進水平，若干領域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 羅列主要任務，包括改革創新，提升氣象現代化水平，全面深化氣象改革，實現氣象核心業務技術新突破，提高氣象信息化水平，強化科技引領和人才優先發展；統籌協調，促進氣象可持續發展，加快氣象事業協調發展，推進氣象資源統籌利用，強化部門間協作機制，依法依規推進氣象協調發展；綠色發展，保障生態建設和氣候安全，加強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氣象保障能力建設，強化應對氣候變化支撐，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有序开发利用氣候資源；開放合作，構建氣象發展新格局，融入國家開放發展新佈局，重點加強與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氣象部門溝通協作，深化國際氣象合作，擴大氣象對外開放領域，放寬准入限制，引進境外資金和先進技術；共享共用，提高以人民為中心的氣象服務能力，提高氣象防災減災保障能力，推進公共氣象服務均等化，加快發展農業、環境、交通、海洋、水文和地質、航空、空間和航天、能源、林業、旅遊、安全生產、健康等專業氣象服務。

- 明確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機制，建立政府購買公共氣象服務機制和清單，改善投資環境，創新公平准入條件，拓寬以政府投入為主、社會投入為輔的多元化投入渠道，引導社會資本投入氣象事業。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hwb/201609/t20160906_817830.html

省市

34. 北京《關於進一步促進連鎖經營發展的意見》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市財政局等日前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連鎖經營發展的意見》，以進一步適應現代流通業發展的要求，加快流通領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意見》主要內容：

- 目標：“十三五”期末，連鎖經營的行業業種達到30個以上；規模以上商業零售和餐飲業連鎖化率達到40%以上；年銷售額（營業額）超過20億元的連鎖企業達到20家以上，超過100億元的連鎖企業達到五家以上；連鎖便利店門店總數比“十二五”期末翻一番，達到2200個以上。
- 重點任務：培育連鎖品牌龍頭企業，鼓勵相同業態的連鎖企業通過並購、參股等形式進行重組，加快資源整合，實現低成本擴張和跨區域發展，鼓勵和支持符合條件的連鎖企業上市，增強融資能力和發展；完善連鎖便民服務網點；拓展連鎖經營行業層次，加快發展居民和家庭服務業、健康與養老服務、教育培訓、旅遊休閒等服務業連鎖經營；推動連鎖經營模式創新，支持連鎖企業之間建立同業聯盟或異業聯盟合作關係，鼓勵連鎖企業實現優勢互補和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支持連鎖企業利用電子商務平台創新服務模式；完善信息技術和物流支撐體系，推動連鎖企業利用信息技術進行供應鏈整合，支持連鎖企業進行標準化配送中心和門店設施設備建設改造，鼓勵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在物流配送體系中的應用，鼓勵連鎖企業與第三方物流合作。
- 政策措施：統籌連鎖網點規劃布局，引導連鎖企業規模化發展，鼓勵連鎖企業創新經營，通過以獎代補、貸款貼息、基金入股等方式，支持連鎖經營企業引進新技術、創造新模式和提供新服務；支持符合條件的連鎖企業上市融資、設立財務公司及發行公司（企業）債券和中期票據等債務融資工具；完善中小規模及創新型連鎖企業融資模式，推廣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開展股權

眾籌融資試點；健全准入審批機制，合理降低連鎖經營稅負成本，規範政府監管行為，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加強連鎖專業人才隊伍建設。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8/438659/80041/index.html>

35. 天津《簡化優化公共服務流程方便基層群眾辦事創業工作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日前發布《簡化優化公共服務流程方便基層群眾辦事創業工作方案》，以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利用“互聯網+公共服務”模式，進一步提高公共服務質量和效率，更好地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

《方案》主要內容：

- 梳理和公開公共服務事項目錄，編制公共服務事項目錄和辦事指南，梳理匯集支持創新創業政策目錄，進一步精簡行政審批事項，整合與投資創業、企業發展相關的政策、措施、信息等資源，梳理涉及公共服務事項的政策信息，打造企業發展共享平台。
- 砍掉各類無謂的證明和繁瑣的手續，嚴格規範公共服務事項申請材料，精簡公共服務辦理環節，探索實施承諾辦理機制。
- 推進統一辦事、簡化流程和創新服務方式，加快“中心”功能升級，推進標準化公共服務，制定公共服務辦事手冊，規範涉及公共服務事項的相關收費，創新公共服務辦理模式。實現窗口統一受理公共服務事項並送達辦理結果。
- 推進信息共享業務協同，構建統一的公共服務網絡系統，建立統一的公共服務辦事系統，加強公共服務事中事後監管。
- 推進網上諮詢和網上辦事，建立公共服務網上辦事大廳，加快推進公共服務網上辦理，加快提升便民專線服務水平。
- 完善公共服務管理制度，加強公共服務能力建設，改進公共服務辦事態度，暢通公共服務投訴舉報渠道，強化對公共服務的績效考核。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tj.gov.cn/zwgk/wjgz/szfbgtwj/201609/t20160913_303176.htm

36. 河北《環首都現代農業科技示範帶總體規劃》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9 月 6 日發布《環首都現代農業科技示範帶總體規劃》，以轉移轉化農業科技成果，深入推進科技示範帶建設。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了總體布局和功能分區：打造一個農業硅谷創新高地，建設 50 個京津冀農業協同創新平臺，培育 100 個具有知名品牌的農業科技“小巨人”企業，壯大六個創新型農業產業；打造京南農業科技創新一個中心，及京西北綠色生態與精準扶貧，京東南都市農業與高端食品兩個功能區。
- 明確五項重點任務：打造京津冀現代農業科技協同創新高地（包括打造農業硅谷、共建農業科技成果轉化、科技資源共享平臺、搭建農業科技服務平臺）；搭建現代農業科技創新轉化支撐載體（包括推進農業科技園提檔升級、孵化引進壯大一批農業科技企業、構建農業科技協同創新聯盟）；培育創新型現代農業產業（包括高端蔬菜、有機林果、精緻養殖、特色健康、營養食品及休閒觀光農業產業）；強化農業生態涵養功能（包括生態環境保護與修復、現代農業節肥節藥節水、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推動農業轉型升級（包括農業品加工關鍵技術、農業智能裝備系統化集成與示範、及“互聯網+農業”和農業品質量安全控制科技示範）。
- 提出包括人才激勵、財稅支持及科技金融支持政策；建議協同共建機制、落實市縣主體責任、健全投融體系、構築創新創業服務體系和強化創新評價考核的推進措施。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hebstd.gov.cn/web/banshi/sttzgg/21819/index.html>

37. 吉林《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9 月 7 日發布《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實施意見》，以發展跨境電子商務，打造推動外貿發展，促進外向型經濟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目標：用三年左右的時間，借鑒國內首批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管理經驗，形成跨境電子商務全產業鏈服務體系。力爭到“十三五”末期，培育 20 家行業龍頭企業，培育跨境 B2B（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商務模式）出口 50 萬美元以上企業 400 家、出口 200 萬美元以上企業 200 家，培育千家以上企業長期通過跨境電子商務開展外貿進出口業務，實現全省跨境電子商務年交易額超千億元。
- 重點工作：引進和培育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平臺，鼓勵企業利用自建平臺開展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支持省內企業與境外電子商務平臺開展合作，拓展境外營銷渠道；建設跨境電子商務“線上產業帶”，優先建設汽車及零部件、農副產品深加工、木製品加工、醫藥及醫療器械、光電信息產品及元器件的研發和生產加工、高精裝備製造業六大產業帶，鼓勵企業進入各相關線上產業帶開展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培育壯大跨境電子商務企業主體，鼓勵傳統外貿企業發展跨境電子商務，鼓勵各地與外貿綜合服務平臺企業開展合作，培育和引進優質的跨境電子商務生態鏈企業；推動建立跨境電子商務線下產業園

區，鼓勵民間參與建設線下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孵化園區，支持長春市、吉林省建設國家級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完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體系，打造“一帶一路”向北開放窗口，支持加快航空、鐵路、公路以及陸海聯運等形式多樣的運輸通道建設；探索跨境電子商務進口發展，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推進“單一窗口”建設，啟動跨境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建設。

- 保障措施：加強組織保障，建立適應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特點的政策體系和服務監管體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與金融、保險機構合作，共建風險資金池，向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提供有效的融資、保險支持；提高監管配套水平，建設統一的信息平台，加快人才培養，加強宣傳推介。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jl.gov.cn/xxgk/zc/zffw/szfwj/jzbf/201609/t20160907_2428297.html

38. 黑龍江《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支持沿邊重點地區開發開放若干政策措施的實施意見》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9 月 1 日發布《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支持沿邊重點地區開發開放若干政策措施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推進興邊富民行動，支持邊民穩邊安邊興邊，引導激勵邊民自主創業，降低創業創新門檻，對於邊民自主創業實行“零成本”註冊；提升基本公共服務和邊境地區國際執法合作水平。
- 改革體制機制，優化辦事流程，縮短審批時限；促進要素流動便利化，加大簡政放權力度，提高貿易、投資便利化水平，深化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推進口岸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開展黑河、綏芬河口岸試點工作。按照國家規定研究制定沿邊重點地區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實行外商投資企業項目網上審批，推進人員往來便利化，促進運輸便利化。
- 調整貿易結構，推進貿易方式轉變，支持對外貿易轉型升級，發展跨境電子商務；引導服務貿易加快發展，引導社會資金加大投入，探索採用 PPP 模式融資，支持中醫藥、旅遊、服務外包、文化創意、電子商務等服務貿易企業加快發展；完善邊民互市貿易。
- 實施差異化扶持政策，促進特色優勢產業發展，實行有差別的產業政策，研究設立沿邊重點地區產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吸引社會資本投資沿邊重點地區具備資源和市場優勢的特色農業、加工製造業、高技術產業、旅遊、文化、健康、養老等服務業；加強產業項目用地保障，改革邊境旅遊管理制度，研究發展跨境旅遊合作區，探索建設邊境旅遊試驗區，加強旅遊支撐能力建設。

- 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提高支撐保障水平，加快推動互聯互通境外段和互聯互通境內段項目建設，加強邊境城市航空口岸能力建設，加強口岸基礎設施建設。
- 加大財稅等支持力度，促進經濟社會跨越式發展，爭取中央財政轉移支付和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爭取差別化補助政策，加大稅收優惠力度，比照執行西部大開發相關政策。
- 鼓勵金融創新與開放，提升金融服務水平，拓寬融資方式和渠道，引導轄區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對沿邊重點地區的信貸支持力度。完善金融組織體系，吸引外資金融機構到沿邊重點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鼓勵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引導保險公司創新承保理賠服務，完善小微企業保險服務平台。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結合邊貿實際，拓寬信貸類金融產品擔保方式和擔保物範圍，開展新產品的研發。
- 沿邊重點地區指綏芬河—東寧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五個沿邊國家級口岸（綏芬河鐵路口岸及虎林、密山、綏芬河、東寧公路四個口岸）、八個邊境城市（黑河市、綏芬河市、同江市、虎林市、密山市、穆棱市、東寧市及撫遠市）、兩個邊境經濟合作區（黑河邊境經濟合作區及綏芬河邊境經濟合作區）。

《意見》全文請參考：

<http://www.hlj.gov.cn/gkml/detail.html?t=2&d=343864>

39. 新疆《關於下放行政權力事項的通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日前發布《關於下放行政權力事項的通知》，決定下放六項行政權力事項，以全面推行行政權力清單制度，轉變政府職能，進一步推進簡政放權。

《通知》主要內容：

- 將對酒類經營違法違規的處罰、對成品油經營違法行為的處罰、對典當經營違法行為的處罰以及二手車交易市場和其他二手車經營主體備案由商務廳下放至地州市級商務部門。
- 將對人民防空工程的維護管理的監督檢查、及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由人民政府防空辦事處下放至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門。

《通知》全文請參考：

<http://www.hami.gov.cn/info/3386/167120.htm>

40. 甘肅《“十三五”開放型經濟發展規劃》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9 月 7 日發布《“十三五”開放型經濟發展規劃》，以加快開放型經濟結構調整和發展方式轉變，培育新的增長動力，集成新的發展優勢，拓展新的發展空間。

《規劃》主要內容：

- 總體目標是開放型經濟從追求外資外貿規模與速度轉變為質量與效益相統一，從以“引進來”為主轉變為“引進來”與“走出去”相結合，從製造業為主轉變為製造業與服務業相融合，提升開放型經濟發展水平，提高綜合競爭力，改善投資貿易環境。
- 羅列開放主體培育、出口基地建設、服務外包促進、中醫藥服務貿易促進、開發區示範、口岸開放建設、境外合作園區建設、營銷網絡培育、開放平臺建設、開放扶貧十大工程。
- 深入實施“一帶一路”戰略，提升“一帶一路”牽引力，加強與沿線國家經貿合作，深化與港澳台合作，積極引進香港現代商貿、物流、金融、科技、諮詢等高端現代服務業項目，加強教育培訓及旅遊市場推廣合作，鼓勵符合條件的企業到香港投資融資。鼓勵省內企業和港澳企業共同開拓國際市場；開展國際產能合作，支持裝備製造、風光電等具有比較優勢的企業通過新建、收購、兼併、股權置換、境外上市等多種方式，擴大境外生產經營；加強“三外”聯動發展，以外貿進出口為渠道，擴大利用外資規模，促進外經發展；加快建設國際物流樞紐，打造蘭州中川、敦煌、嘉峪關三大國際空港物流園，打造成為“絲綢之路經濟帶”重要的物流樞紐；建立多層次合作機制，促進國內區域合作發展，探索甘肅、新疆、青海、陝西、寧夏西北五省開放合作新模式，加強與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地區合作，承接東部地區產業向甘肅省轉移；加強經濟與文化、旅遊、教育等聯動，加強經濟與文化、旅遊、教育等聯動。
- 加快培育外貿競爭新優勢，優化外貿主體結構、商品結構、市場結構和貿易方式，注重出口貿易與進口貿易的協調發展，培育以技術、標準、品牌、質量和服務為核心的外貿競爭新優勢，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等創新型貿易模式，發展服務貿易和服務外包，培育新的貿易增長點，推動外貿發展從規模擴張向質量效益提高轉變、從成本優勢向綜合競爭優勢轉變。
- 提高利用外資水平，優化利用外資結構，創新引資方式，加大服務業引資力度，吸引“大數據”產業投資，加快開發區（園區）發展，承接產業轉移，推動引資引技引智相結合。加快推進“走出去”步伐，拓寬對外投資領域，創新對外投資合作方式，發展對外承包工程，培育企業參與海外業務，加快發展對外勞務合作。
- 深化開放型經濟機制建設，提高貿易便利化水平，建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制度，搭建開放合作平臺，以各級開發區（園區）為平臺，構建向西開放戰略平臺體系；健全“走出去”服務保障體系，定期發布“一帶一路”國家有

關投資政策、招商項目信息和統計數據，為企業業務決策提供參考依據；改善營商環境，進一步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加快轉變政府職能，精簡行政審批事項，壓縮審批時限，降低企業成本。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協調，完善財稅政策，發揮財政資金引導作用，吸引社會資本投入，加大財政資金對中小企業開拓國際市場、開展境外認證註冊、建設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的支持力度；創新金融服務，加快人才培養，以及強化責任落實。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6/9/7/art_4786_285429.html

41. 寧夏《銀川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年）的批覆》

國務院9月12日批覆同意《銀川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年）》。

《批覆》主要內容：

- 重視城鄉區域統籌發展，合理控制城市規模，禁止在《總體規劃》確定的建設用地範圍之外設立各類開發區和城市新區。
- 完善公路、鐵路、機場等城市交通基礎設施，開展地下綜合管廊建設，加強對各類設施用地的規劃控制和預留。
- 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城市，發展綠色建築，推進海綿城市建設，創造優良的人居環境，重視歷史文化和風貌特色保護。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gtwj/gwywj/131048.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